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國源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3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9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古國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宋濤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僅因需錢孔急，即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款項之價額、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而無故未到庭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侵占之款項新臺幣（下同）3萬100元，經告訴人扣除其應領取

01 薪資所得1萬元後，尚餘2萬100元，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
02 得，未據扣案，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廖俐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2635號

24 被 告 古國源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古國源係宏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展公司)之員工，經

01 宏展公司派駐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豐景一期社區
02 大樓擔任保全，並負責代收取社區住戶管理費之事務，為從
03 事業務之人。古國源於民國110年9月14日18時30分許輪值夜
04 班保全，並在宏展公司督導專員宋濤文前，與當日日班保全
05 黃柏揚交接收取該日住戶所繳交之管理費新臺幣(下同)3萬1
06 90元及零用金1,000元後，古國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7 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值班之機會，將交接之3萬100元侵
08 占入己，即無法聯繫，嗣於翌(15)日5時許早班保全人員欲
09 與古國源交接時，發現古國源不知去向，僅餘管理費90元及
10 零用金1,000元，始發現遭古國源侵占共計3萬100元。

11 二、案經宏展公司、宋濤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
12 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古國源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任職告訴人宏展公司，於110年9月14日18時30分許，在豐景一期社區大樓，輪值夜班保全時，將管理費等款項侵占入己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宋濤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任職告訴人宏展公司，於110年9月14日18時30分許，在豐景一期社區大樓，輪值夜班保全時，利用擔任夜班保全期間，將3萬100元侵占入己之事實。 2.被告於110年9月14日18時30分許與早班人員交接時，由告訴人宋濤文拍攝

01

		被告點收現金照片之事實。
(三)	宏展公司應徵人員甄選基本資料表、查核同意書各1份	被告於110年8月31日任職告訴人宏展公司之事實。
(四)	豐景一期社區管理費簽收表2紙	告訴人宏展公司保全代收豐景一期社區管理費之事實。
(五)	點交照片1張	被告於110年9月14日18時30分許輪值夜班保全前，與早當保全交接時，由被告點交現金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本件
03 被告犯罪所得2萬100元(侵占金額3萬100元，已從被告薪資
04 扣除1萬元)，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潘鈺柔